

证券代码：400072

证券简称：众和 3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26年4月29日，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和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邓自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提名邓自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本次提名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董事熊安庄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国城绿能投资有限公司推荐，董事会提名邓自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（三）提名董事人员履历

邓自平，男，1973年7月生，硕士学历，建筑节能高级工程师、高级职业经理人。历任四川省炉霍县、康定县县委常委、组织部长，四川省丹巴县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，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，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、董事长，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四川能投集团矿业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川商基金副总经理，协鑫能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，协鑫锂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。现任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并兼任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

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